附表：原處分字號及所載內容一欄表

處罰日期：105 年 05 月 24 日

編號	處分書文號	違規時間及地點	車種 車號 車主	違反事實	處罰主文
1.	第 20-20AA00445 號	104 年 3 月 19 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7 號	自用小客車 [redacted] [redacted]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由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7 號載客至台北市濱江街(大佳河濱公園)，收取費用 129.69 元。	處罰新臺幣 150,000 元整。
2.	第 20-20AA01247 號	104 年 3 月 16 日 台北市北安路 111 號	自用小客車 [redacted]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由台北市北安路 111 號載客至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-8 號，收取費用 141.41 元。	處罰新臺幣 150,000 元整。
3.	第 20-20AA01376 號	104 年 3 月 19 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47 號	自用小客車 [redacted]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由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47 號載客至台北市南京東	處罰新臺幣 150,000 元整。

				路 3 段 17 號，收取費用 61.88 元。	
4.	第 20-20AA01377 號	104 年 3 月 11 日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	自用小客貨 [redacted]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由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載客至捷運中山站，收取費用 203.23 元。	處罰新臺幣 150,000 元整。
5.	第 20-20AA01378 號	104 年 3 月 11 日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	自用小客車 [redacted]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由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載客至捷運劍潭站，收取費用 244.11 元。	處罰新臺幣 150,000 元整。
6.	第 20-20AA01380 號	104 年 3 月 19 日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	自用小客車 [redacted]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由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載客至台北市大同區赤峰街，收取費用 82.31 元。	處罰新臺幣 150,000 元整。

7.	第 20-20AA01431 號	104 年 4 月 15 日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	自用小客車 [redacted]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由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載客至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-8 號，收取費用 141.41 元。	處罰新臺幣 150,000 元整。